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
164號5樓

承辦人：鄭淨予

電話：02-27365850分機86

傳真：(02)27365865

電子信箱：avs210@avs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護人字第11401003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會專任人員之招募簡章、報名表及招募海報乙份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學子踴躍應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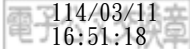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88年1月29日由法務部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成立，並於全國設置22個分會，俾辦理各地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。主要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、經濟、生活、就業、就學、醫療及心理等服務。於112年2月8日，因應犯罪被害人法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，更名為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，本會擴大編制員額，積極招募人才，進一步強化本會組織，提升運作效能與服務品質。
- 二、招募對象：法律、社工、心理、犯罪防治等科系畢業生。
- 三、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甄選海報圖檔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（<https://www.avs.org.tw/news/26725>）。
- 四、若有疑義或興趣者請洽承辦人：鄭小姐；電話：0227365850 #86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



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本會人力資源組  114/03/11
16:51:18